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p> <p>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有價證券融券、借券餘額與轉融通餘額之合計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自有有價證券、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及辦理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全部該種有價證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後尚有不足時，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起，向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p> <p>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u>二時三十分前</u>，委託證券商在本公司辦理標購。</p> <p><u>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u></p>	<p>第五十六條</p> <p>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有價證券融資餘額，與證券商向其轉融券餘額之合計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全部該種有價證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券後尚有不足時，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起，向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p> <p>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證券金融事業於當日下午三時起至三時三十分止，委託證券商在本公司辦理標購。</p>	<p>一、配合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十八、二十七、四十六及五十六條之修正，將券源應用擴大為融券餘額及出借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融資餘額、自有有價證券及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修正證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為確保融資戶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五十八條</p> <p>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券商辦理，<u>當面委託者，應填寫標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商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標單</u>；標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商於接受委託時，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接受委託後，即於標單上登打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p> <p>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價及得標股數。</p> <p>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能。</p>	<p>第五十八條</p> <p>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券商辦理；標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商於接受委託時，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接受委託後，即於標單上登打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p> <p>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價及得標股數。</p> <p>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能。</p>	<p>為提高投資人參加標借意願，增加以電話委託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p>
--	--	---

<p>第六十二條</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券差發生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十為限。</p> <p>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議借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議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p> <p>二、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p> <p>三、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將出借人之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出借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公司議借系統並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公司，俟本公司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p> <p>四、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p>	<p>第六十二條</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由本公司派員監督；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融券差額發生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十為限。</p>	<p>為改善現行議借作業，提高作業效率，爰將議借電腦化，有價證券所有人得委託證券商辦理議借，可採當面或電話委託，須辦理圈存，證券金融事業再將議定之結果輸入本公司議借系統，本公司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撥券，並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因此，議借出借之價證券，次日即可賣出或再出借；另保留原有之議借模式，以因應有價證券無法採圈存方式或其他突發因素以致無法採行電腦化者，而其議借出借之有價證券，須俟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才可賣出或再出借，爰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一款、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二款及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款。</p>
--	--	--

<p><u>五、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u></p>		
<p><u>六、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u></p>		
<p><u>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派員監督：</u></p>		
<p><u>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u></p>	<p>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p>	
<p><u>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u></p>	<p>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p>	
<p><u>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u></p>	<p>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p>	